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1-4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持股 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4,035,8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的减持计划时间过

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根据告知函内容，前海人寿未减持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约束的股票。

2、根据告知函内容，钜盛华减持 80,473,699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 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钜盛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14日 至7月12日	9.34	80,473,699	0.98%

股份来源：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前海人寿- 海利年年	合计持有股份	618,062,871	7.54	618,062,871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18,062,871	7.54	618,062,871	7.5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钜盛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7,474,302	1.43	37,000,603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7,474,302	1.43	37,000,603	0.45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钜盛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